附件3

面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试相关防疫要求做好防疫工作，进入考点时必须佩戴口罩，出示“粤康码”和行程卡，并进行现场体温检测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，接受考务工作人员的核验。

三、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上的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，在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之后迟到的考生，禁止进入候考室，面试成绩按照缺考处置，责任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四、考生除了携带必要的文具（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外，禁止考生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、个人电脑等违反考试规定的物品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。

六、考生在得到监考教师的点名后，迅速前往面试考场。

七、备课时，须将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面试教师询问面试结果和分数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九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者或舞弊者，按违反考场规定处理，取消其本次考试成绩。

十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扰乱考点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